

新国标对轻便摩托车进行了定义,人们担心—— 超标电动车会否变成“机动车”?

两种电动车 外表难分辨

“电动车”只是笼统概念,泛指由电力驱动的车。其实可细分为多类,如两个轮子的,就有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,恐怕很少有人能讲清两者的区别。

早些年,连三岁小孩也会分辨自行车和摩托车——前者速度慢,蹬得费力,后者又快又省力。但加上“电动”两字,双方界限顿时模糊,从长相、车速到骑行方式,似乎越来越像。

两种电动车,分属非机动车和机动车,到底有啥区别?

1999年10月1日,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实施。将电动自行车定义为“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,具有两个车轮,能实现人力骑行、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。”同时规定,最大设计时速不大于20公里。

这是具有强制性的国家标准,也是电动自行车必须达到的技术标准,已13年未修改。相比之下,与电动摩托车有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,3天前刚更新。

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9月1日实施,用排除法描述了摩托车的定义——由动力装置驱动、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为摩托车,但不包括:电驱动的,最大设计时速不大于20公里,有人力骑行功能,且整车整备质量、外廓尺寸、电动机额定功率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两轮车辆。

国标还提到,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,最大设计时速大于50公里的,是普通摩托车;不大于50公里的,是轻便摩托车。

国标关键词 现实不达标

对比两个国家标准,与电动车相关的技术指标有很多,其中两个关键词尤为值得注

今年9月1日起,强制性国家标准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实施。该国标对轻便摩托车进行了定义。不少车主由此担心,我国现存大量超标电动自行车,会不会因为新国标而一夜之间变成机动车?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到底有什么区别?



商家待售的电动车

本报记者 张龙 摄

意:“人力骑行功能”和“最大设计时速”。

人力骑行功能不难理解。下班途中,万一车子突然没电了,你不用下车求助,只需马上开动双脚,便能顺利回家。

在区分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时,很多人自然会联想到:能靠脚踏骑行的,是前者;一断电就寸步难行的,是后者。这个结论只对了一半。

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秘书长郭建荣介绍,有人力骑行功能的,肯定不是电动摩托车,而是电动自行车,但是否合格,则不一定。“99年国标”提到了34项技术条款来判

定合格,脚踏功能只是18个“重要项”之一。国标规定,合格产品最多允许有3个“重要项”不达标。换句话说,没法脚踏骑行,既可能是电动摩托车,也可能是电动自行车。

除18个“重要项”外,还有轮胎宽度、整车外观要求等13个“一般项”,最多允许有4项不达标,即可判为合格;要求最严格的,是3个“否决项”——最高车速、制动性能、车架/前叉组合件强度,必须全部达标。

出身“非机动” 行驶似“机动”

再看“最大设计时速”,3个“否决项”里最靠前的,就是“最高车速”。国标规定——摩托车大于50公里;轻便摩托车不大于50公里;电动自行车不大于20公里。

电动自行车属非机动车,要想在非机动车道安全骑行,必须设计最高车速。不是指车辆限速,而是指在技术上根本达不到这个速度。

一家老牌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销售经理穆杰介绍,凡是名列我国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合格产品,最大设计时速都不大于20公里。“考虑到电量不足以及刹车起步等情

况,平均时速可能不足15公里。”他透露,超过八成消费者无法忍受,会拔掉限速器,提速到每小时三四十公里。

看似多数人的共同需求,合理吗?他们嫌时速20公里太慢,却不知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,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,最高时速是15公里。别说20公里设计时速,哪怕是15公里警戒线,也不能逾越,否则就违法了,就成了安全隐患。

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定义摩托车时,排除了合格电动自行车,有人就此推论:最高时速大于20公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,还算非机动车吗?是否应像机动车那样考驾照、上车牌、买保险?

郭建荣认为,超标电动自行车仍属于非机动车,不会因为机动车新国标而突然改变性质。另一些业内人士则表示“有争议,待讨论”。

从国标内容看,没有明确将超标电动自行车归入机动车管理范畴。但在我们身边,一些超标车早已习惯在非机动车道上飞奔,同时享受着非机动车的便利和机动车的速度,带来的安全威胁确实已接近机动车。

本市现有电动自行车350万辆

上海目前有多少超标电动自行车?市自行车行业协会秘书长郭建荣介绍,本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350万辆,其中约150万辆超标,这个比例在全国不算高。

新版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实施后,再次把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属性之争推上了风口浪尖。其实,即便这些超标车看起来很像机动车,但从现实角度考虑,改变性质不具操作性。

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经理穆杰坦言,机动车新国标对他的行业影响不大。“如果上百万辆非机动车突然都变成了机动车,首先就面临一个问题,这么多车去哪里行驶?”穆杰解

释说,把它们留在非机动车道上,全都成了严重违法车辆,显然不合适;转去机动车道,又会大量占用道路资源,导致交通混乱,增加安全隐患,车主自己也不愿意。

去年3月,有关部门曾专为超标车发文。公安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布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》,要求各地参照“99年国标”,限期淘汰超标车。

然而,由于涉及用户实在太多,一旦执行限期淘汰,既要解决高额补贴经费问题,又要面对消费者的抵触情绪,“限期”到哪天是个头?不好说。

限期淘汰具体措施有望出台

今年7月22日,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,要求修订完善电动自行车生产的国家强制标准;严禁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;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通过加强政策引导,逐步解决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。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整顿,上升到了国家层面。

上海迅速作出回应,8月30日,《上海非机动车道路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座谈会召开。市交警部门约请部分上海电动自行车企业负责人,听取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意见,

并研究上海在用无牌无证、外地牌照超标电动自行车的数量、使用年限等情况。

2009年底公布的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,将40公斤以上、时速20公里以上的电动车划入机动车范畴,原计划2010年1月1日起实施,却遭到电动自行车行业和众多车主的反对,一直暂缓实施。当时争议的焦点就是超标电动自行车的性质归属问题。如今,机动车新国标的推出,又将这一问题推上风口浪尖。

本版撰稿 记者 曹刚

天然元乳清蛋白粉
来自美国的天然营养

Whey Protein 乳清蛋白粉系列
含量高 易吸收 生物利用率高

美国天然元, 昂立产品
满148元 送 指定产品 30粒装1瓶
美国天然元, 昂立产品
满248元 送 欧洲原瓶特级初榨橄榄油1瓶(500ml装)

咨询电话: 400-820-1001 或登陆阿拉昂立网: www.myonlly.com